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3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4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